



疑罪从无原则 及其实施机制研究

On the Principle of *in dubio pro reo*
and Its Enforcement Mechanism

姚显森 著



疑罪从无原则 及其实施机制研究

On the Principle of *in dubio pro reo*
and Its Enforcement Mechanism

姚显森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机制研究 / 姚显森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963 - 9

I. ①疑… II. ①姚… III. ①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9714 号

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机制研究

YIZUI CONGWU YUANZE JIQI

SHISHI JIZHI YANJIU

姚显森 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963-9

定价:6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15FFX031

序

显森博士邀我为他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机制研究》作序,作为他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我感到很高兴。一则因显森博士在读博期间刻苦钻研、勤于思考、严谨治学、诚信做事,毕业后的几年来,具有相当分量的研究成果相继问世,令我很欣慰。二则因该选题具有很强的问题意识,而且内容翔实、论证规范、视角独特、方法得当,是疑罪案件处理乃至刑事司法领域一部具有参考价值的著作。

疑罪是古今中外刑事司法工作者都会面临的疑难问题,也是刑事司法理论应当涵摄的重点内容之一。古罗马法中的“有疑,为被告人之利益”是大陆法系国家疑罪从无原则的起源,但是,该项原则在当时仅用于解决事实不明而不用于解决法律疑问,并普遍规定疑罪处理前应补充收集证据。英美法系国家将存在合理怀疑作为适用疑罪处理的实体标准,严格限制法官在办理疑罪案件时的庭外证据调查权。从处理方式上,国外疑罪处理经历了诉诸神灵、诉诸被追诉人及至基于无罪推定原则而采取疑罪从无处理的转变。西方学者从古罗马法中“有疑,为被告人之利益”角度研究疑罪处理,但是,这些研究往往与学者所在国家的历史传统、诉讼模式、司法理念等密切相关。古代中国疑罪案件的处理普遍坚持“疑罪从有”,并经历“疑罪惟轻”“从轻”“从挂”“从赎”到“从赦”的转变。近代中国,疑罪从无处理开始受到重视和遵循,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吸收无罪推定合理内核,司法实践遵循有利被告原则。与司法实践相适应,有关疑罪及其处理的研究成果近些年在不断涌现,但是,从研究内容与研究视角以及屡屡曝光的冤假错案看,仍需加大力度研究疑罪从无原则。显森博士敏锐地捕捉到该问题,从认识论、社会学、决策学和法学等视角出发,全方位诠释了疑罪从无的基本蕴涵和基本属性以及疑罪从无原则的正当性,拓展了研究视野,丰富了相关理论,提升了研究层次。

该成果的创新程度较高,且具有突出特色。坚持规范分析与理论诠释相结合,坚持规范分析与实践经验总结相统一。既探讨现行法律规范中有关疑罪从无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又分析了疑罪从无的理论依据

及其社会基础;既探讨现行法中疑罪从无的内部结构与要素,又分析了疑罪从无的实践困境及其产生的根本原因;既找到了“疑罪”难以“从无”的根源所在,又发现了破解“疑罪”难以“从无”的根本路径。坚持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以及实现公权与保护私权相统一。认为疑罪从无处理兼具诉讼性与实体性,并认为疑罪从无在功能上就有天然缺陷,通过内部要素和结构的完善是无法从根本上消除的,而是需要客观、理性地认识疑罪从无的这种天然缺陷,通过诉讼程序和配套机制的完善予以弥补。既探讨疑罪从无过程存在困难的实体法依据,又诠释了疑罪从无难的程序法问题;既解释了现行刑事法对疑罪从无的要求,又突出了公民尤其是被害人在疑罪从无原则实施过程中的权利实现。坚持疑罪从无处理确定力的相对性,认为不同类型的证据不足无罪判决的特殊救济具有不同特点和规律。推崇司法改革的中国特色,主张结合中国国情,依据刑事诉权理论和禁止重复追诉原则以及刑事既判力原理,探讨疑罪从无后在新的证据出现后是否重新启动追诉程序问题。坚持用社会资源整合理论研究疑罪从无处理后出现的被害方补偿问题和被追诉方赔偿问题,主张建立与疑罪从无案件相适应的被害人司法救助机制与被告人国家赔偿机制。坚持用人权保障思想探讨疑罪从无实施机制的完善问题,从权力优化配置与运行、权力与权利辩证关系以及权力制约与监督的角度,探讨疑罪从无实施机制。

该成果的研究思路独特,研究方法巧妙。从疑罪从无的基本理论出发,诠释疑罪从无的合理性,揭示疑罪从无的理论依据。从调研结果与现有相关研究成果出发,在多重意义上解析疑罪从无原则的内容与形式,根据疑罪从无原则的理论依据与疑罪处理实践经验,多方位探讨和系统研究疑罪从无原则的实施路径。采用系统研究方法准确定位该原则并明确研究领域与基本立场。采用比较研究方法,通过比较古今中外疑罪从无的法律规范及司法实践,分析疑罪处理原则发展历程和域外经验,发现疑罪从无原则历史嬗变规律和国际发展趋势,从而为贯彻疑罪从无原则提供借鉴意义。采用多学科交叉研究方法从基本范畴入手,诠释疑罪从无的语义,揭示疑罪从无的语境,解析疑罪从无原则的多重意蕴,根本解决疑罪从无原则在认识上的不统一甚至谬误的问题。从古今中外疑罪的认识与处理实践出发,介绍疑罪处理经验,诠释疑罪处理的发展脉络,揭示疑罪处理的发展规律。

疑罪从无是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得到现代文明国家的普遍认同。我国不仅在现行法中确立疑罪从无处理规则,还在执政党文件中明确要求

“坚持疑罪从无原则”。目前,疑罪从无已成为处理疑罪案件的司法理念,在一定意义上又是维系刑事诉讼发生发展过程的“敏感神经”。不难看出,在法治中国建设背景下,该研究成果不仅能够助推我国疑罪案件公正处理,也值得理论界与实务界工作者研读。同时,我希望并坚信显森博士能够继续致力于刑事司法理论研究,有更多的成果问世,以服务于法治中国建设。

是为序。

姚莉

2018年10月22日

目录 Contents

导 言 / 1

第一章 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的基本范畴 / 17

一、疑罪从无的含义及其原则属性 / 17

(一) 疑罪从无的含义 / 17

(二) 疑罪从无的原则属性 / 36

二、疑罪从无原则的四重意蕴 / 38

(一) 认识论意义上的疑罪从无原则 / 39

(二) 社会资源整合论意义上的疑罪从无原则 / 39

(三) 权力论意义上的疑罪从无原则 / 41

(四) 过程论意义上的疑罪从无原则 / 47

第二章 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的基本理论 / 50

一、疑罪从无原则的正当性理论 / 50

(一) 人权保障理论 / 51

(二) 司法公正理论 / 57

(三) 法律秩序理论 / 63

(四) 诉讼效益理论 / 70

二、疑罪从无原则实施的理论依据 / 74

(一) 刑罚功能有限性理论 / 75

(二) 社会治理协同理论 / 81

(三) 特殊救济类型理论 / 84

第三章 疑罪案件处理的基本经验 / 87

一、疑罪处理的中国经验 / 87

(一) 古代中国疑罪处理原则及其实施 / 87

(二) 近代中国疑罪处理原则及其实施 / 100

(三) 新中国疑罪处理原则及其实施 / 103

二、疑罪处理的域外经验 / 106

(一)大陆法系国家的疑罪处理 / 106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疑罪处理 / 110

第四章 认识论视角:疑罪的客观性与法定性 / 113

一、疑罪的客观性 / 113

(一)案件事实具有历史性 / 114

(二)案件事实认定具有条件性 / 116

二、疑罪的法定标准 / 117

(一)疑罪认定标准的相对独立性 / 118

(二)疑罪认定标准的完善 / 120

第五章 资源整合论视角:构建疑罪难题协同破解机制 / 124

一、疑罪难题的主要表现 / 124

(一)犯罪分子仍然逍遥法外 / 124

(二)被害人无法直接得到赔偿 / 125

(三)社会秩序难以恢复 / 126

二、疑罪难题的生成逻辑 / 127

(一)国家责任失位 / 127

(二)个人责任错位 / 128

(三)社会责任缺失 / 130

三、完善疑罪难题的合力破解机制 / 131

(一)国家责任的承担 / 131

(二)个人责任的分担 / 133

(三)社会责任的担当 / 135

第六章 权力论视角:优化疑罪从无权力运行机制 / 137

一、疑罪从无权力运行障碍的主要表现 / 138

(一)侦查机关不享有疑罪处理权 / 138

(二)审查起诉机关不愿行使存疑不起诉决定权 / 139

(三)审判机关不敢轻易作出证据不足无罪判决 / 140

二、疑罪从无权力运行障碍的主要原因 / 142

(一)疑罪案件侦查权的立法定位不够明确 / 142

(二)疑罪案件审查起诉权运行机制不够合理 / 144

(三)疑罪案件审判权保障机制不够完善 / 146

三、疑罪从无权力运行机制的完善路径 / 148

- (一) 明确不同阶段疑罪案件处理权的本质属性与功能定位 / 148
- (二) 健全疑罪案件处理权的运行机制 / 151

第七章 过程论视角:完善疑罪从无处理过程 / 154

一、疑罪处理过程的独立性及该过程的多重功能 / 154

- (一) 疑罪处理过程的独立性 / 154
- (二) 疑罪处理过程的多重功能 / 156

二、疑罪从无权利实现过程及其完善 / 161

- (一) 疑罪从无权利的实践证成 / 162
- (二) 疑罪从无权利的逻辑证成 / 167
- (三) 疑罪从无权利的性质解析 / 171
- (四) 疑罪从无权利实现过程的完善 / 175

三、疑罪从无特殊救济过程的完善 / 181

- (一) 证据不足无罪判决特殊救济实践存在的突出问题 / 182
- (二) 证据不足无罪判决的特殊救济原理 / 185
- (三) 证据不足无罪判决特殊救济的实现路径 / 189

第八章 系统论视角:系统完善疑罪从无原则实施机制 / 195

一、系统论意义上疑罪从无原则实施机制的内涵 / 196

- (一) 疑罪从无原则实施机制的含义 / 196
- (二) 疑罪从无原则实施系统的含义 / 197

二、疑罪从无原则实施系统的现有缺陷 / 197

- (一) 疑罪从无原则实施系统的实体性缺陷 / 197
- (二) 疑罪从无原则实施系统的程序性缺陷 / 199
- (三) 疑罪从无原则实施的救济缺陷 / 203

三、疑罪从无原则实施机制的系统完善 / 206

- (一) 健全疑罪从无处理实体权益保护机制 / 206
- (二) 完善疑罪从无处理程序权益实现机制 / 209
- (三) 完善实体与程序并重型疑罪从无处理救济机制 / 213

参考文献 / 219

后 记 / 243

导 言

一、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

(一) 国内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

古代中国有关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及其处理问题的研究发端于《尚书》,随后,《左传》《汉书》《魏书》《隋书》《金史》《文献通考》《盟水斋存牍》等,都提及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处理问题。《海瑞集》将该问题的研究精细化。20 世纪中期,该问题的研究达到新的高度。总的看来,“疑罪从有”是古代中国学者的共识,并经历“疑罪惟轻”(《尚书·大禹谟》)、疑罪“从轻”“从挂”“从赎”到“从赦”的转变。这些研究成果,为人们认识和处理证据不足刑事案件提供了理论指导,并呈现出典型特征:坚持国家利益至上;将有罪推定作为研究的立足点和主要理论依据;将被告人甚至是被害人作为诉讼客体并主张由被告人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举证责任;将刑讯逼供作为处理证据不足刑事案件的必经阶段;研究方法历经单一方法向多方法并用,以及个案研究向抽象研究的转变;研究思路从注重刑罚威慑开始向强调认识能力提高转变。这些研究成果对当代社会研究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及其处理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但也存在明显局限。

当代中国研究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及其处理问题,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研究疑罪开始的^①。1996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吸收了无罪推定合理内核,司法实践开始较为严格地遵循有利被告原则。随后,疑罪及其处理方式的研究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呈现出明显的多样化。有的从广泛意义上研究疑罪^②;有的从证明标准的角度研究疑罪认定^③;有的从事实认定以及司法权监督与制约角度研究疑罪处理权的实现与监督^④;有的根据诉讼

① 参见李建明:《试论刑事诉讼中疑罪的处理》,载《学海》1990 年第 3 期;许兆铭:《“疑罪”不疑——谈司法会计鉴定的运用》,载《法学》1991 年第 1 期。

② 参见段启俊:《疑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3 页。

③ 参见冯卫国等:《疑罪不诉的证据问题探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0 年第 3 期。

④ 参见龙宗智:《再论提起公诉的证据标准》,载《人民检察》2002 年第 3 期;陈卫东、郝银钟:《我国公诉方式的结构缺陷及其矫正》,载《法学研究》2000 年第 4 期。

阶段的不同分别研究疑罪的认定与处理^①;有的从防控冤假错案及保障人权的角度研究疑罪从无^②;有的用历史比较或域内外比较的方法研究^③;有的重在理论研究^④;有的重在实证研究^⑤;有的重在对策性研究^⑥;有的主张完善法律与优化权力配置^⑦;有的主张从诉权、司法救济权及刑事诉因原理出发引入当事人参与机制^⑧;有的从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以及防控刑讯逼供出发主张增设证据不足案件辩诉协商制度^⑨;有的主张扩展研究视野到社会系统中去研究^⑩,等等。

总的看来,对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做出从无处理已成为当前学界的共识,有关疑罪从无处理方式的研究逐渐增多,有见地的成果不断涌现,但是,这些研究却或多或少地存在如下不足。从研究内容看,研究疑罪的多而研究从无处理方式的少,分阶段研究的多而跨阶段系统研究的极少^⑪,要素分析不够透彻,结构分析不够到位,功能分析不够深入,从权力配置与运行原理、刑事诉权原理、司法救济理论以及人权司法保障理论等视角系统研究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处理问题的就更少了。从研究视角看,研究疑罪的事实认定以及司法权监督的多,而从程序处理及冤假错案防控入手研究的少,尤其是有关疑罪从无与冤假错案以及刑事纠纷解决辩证关系的研究有待深入,在司法系统内研究的多而在社会系统中研究的较少,对策研究较多而基础理论研究较少,从诉讼理论角度研究亟待深入。从研究方法看,历史比较研究相对丰富但域内外比较研究欠缺,尤其是不同诉讼模式下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处理效果的比较研究有待深入,单方面从理论或实证的角度研究的多,而将两种方法结合起来研究的数量和质量都有待提升。

-
- ① 如樊崇义教授研究审判阶段。参见樊崇义:《简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之适用》,载《政法论坛》1997年第3期。周长军教授、李建明教授分别研究了审查起诉阶段。参见周长军:《公诉权滥用论》,载《法学家》2011年第3期;参见李建明:《刑事审前程序合法性的证明》,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3期。
- ② 参见刘宪权:《克减冤假错案应当遵循的三个原则》,载《法学》2013年第5期。
- ③ 参见刘柏纯:《我国疑罪处理原则的嬗变》,载《政法学刊》2009年第5期;参见卜开明、刘维翔:《侦查终结若干问题之比较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3年第8期。
- ④ 参见马志忠:《存疑不起诉的法理分析与制度完善》,载《法学论坛》2006年第5期。
- ⑤ 参见张国:《疑罪何以难从无》,载《法制日报》2001年11月4日,第2版。
- ⑥ 参见李翔主编:《刑事疑案探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 ⑦ 参见彭现如、邢永杰:《侦查阶段证据不足案件撤案程序之构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0年第2期。
- ⑧ 参见周长军:《公诉权滥用论》,载《法学家》2011年第3期。
- ⑨ 参见段启俊:《疑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3页。
- ⑩ 参见吴仕春:《疑罪从无的群众认同》,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11月6日,第2版。
- ⑪ 参见张建伟:《公益原则与检察官的公正意识》,载《人民检察》1997年第2期。

（二）国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

国外有关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机制的研究往往与学者所在国家的历史传统、诉讼模式、司法理念等密切相关。国外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及其处理问题的研究也是从国家和法律产生与实施时就已经开始。在奴隶社会,裁判者遇到证据不足案件时往往诉诸神灵(ordeal),研究者往往将“神”的意志及获取“仪式”作为研究重点。在封建社会,采用纠问式诉讼模式,遇到证据不足案件时诉诸被追诉人,由于实践中普遍践行有罪推定,人们对证据不足刑事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认识类似于我国古代对疑罪从有的认识发展路径。西方学者从古罗马法中“有疑、为被告人之利益”开始研究证据不足案件处理。以此为基础,学者进而研究“嫌疑不得判处”。到资本主义时期,西方学者首先提出并率先着手研究真正意义上的无罪推定思想,进而研究疑罪从无问题。

当前,西方学者对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及其处理问题的研究相当丰富。有的从诉讼模式出发研究不同模式下疑罪从无的实现路径。有的从人权保障出发,认为疑罪从无是现代诉讼文明的必然要求。有的从权力制约与监督的角度出发,认为对证据不足刑事案件的处理权,应给予必要的监督,等等。总的看来,疑罪从无已成为国外学者研究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及其处理问题的共识,但有些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大陆法系学者偏重从诉前分流与隔离案件以及诉中多样化处理的角度,强调诉后再审的价值。判例法国家的学者注重对审判阶段证据不足刑事案件的处理。大陆法系学者习惯于从现行法的规定出发,依据罪刑法定、无罪推定原则,结合认定犯罪的证据及证明标准,在逻辑推理的基础上,研究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处理方式。受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影响,大陆法系学者往往更为重视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处理权配置与运行,从权力内部控制与预审法官外部控制的角度探寻权力实现型疑罪从无。重视刑事诉权的确立与维护,疑罪的证据及证明标准的认定以及利益均衡原则在疑罪案件处理中的意义,强调疑罪从无处理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注重从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等实体角度研究审前阶段的疑罪从无。英美法系学者在研究证据不足刑事案件处理问题时,由于具有判例法传统,学者在主张疑罪从无的前提下,更为注重个案程序公正与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英美法系国家的学者重视诉讼程序的正当性和当事人参与权的确立与维护。英美法系国家将司法权理解为审判权,将检察权理解为控诉权,奉行检察引导侦查制度,并将接受司法审查作为疑罪案件处理的前提条件之一,但很少有学者专题探讨疑罪从无问题,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官令状及司法审查两方面。由于审前阶段绝大多数证据不足

案件通过辩诉交易的方式退出诉讼,英美法系学者大多是个案实证研究审判阶段疑罪从无,往往忽略实体真实相对于诉讼技巧的绝对优势地位,并注重从保障人权及有利于被告人等角度,强调司法体制之外的保障机制建设。

二、本课题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一)本课题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

1. 全方位诠释了疑罪从无原则的基本范畴,解决了疑罪从无原则的认识问题。针对理论界尤其是部分学者仅仅从刑事实体法角度理解“疑罪”问题进而否定“疑罪从无”的现象,课题组着力将“疑罪”与“从无”统一起来研究。既厘清了“疑罪”的基本含义,又有利于减少“疑罪从无”在认识方面的分歧。

2. 深入诠释了疑罪从无原则的正当性,解答了疑罪从无的基本理论问题。针对学界存在的两种极端认识,即要么否认疑罪从无的原则属性,要么主张将疑罪从无作为宪法原则,课题组揭示了疑罪从无的基本法原则的属性,又阐释了疑罪从无原则的合理性,还探讨了疑罪从无的理论依据,从而阐释了疑罪从无为何属于原则以及属于何种原则的基本理论。

3. 多方位研究疑罪从无原则,拓展了研究视野,丰富了相关理论。从社会学和权力论角度研究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机制,分析构成要素,探讨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客体,考察疑罪从无案件的诉讼主体、诉讼行为、诉讼客体,从而丰富了诉讼主体理论、刑事诉权理论、权力配置与运行理论以及特殊诉讼案件处理理论。研究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机制的内外结构,揭示诉讼案件的程序建构原理,丰富了诉讼程序理论。将刑事诉权理论、国家义务理论、结构理论、信息理论等引入疑罪从无实施机制的研究,从司法功能角度全面深入理解诉讼程序的功能,丰富了司法救济理论及权利补救理论,充实了疑罪从无理论研究。

4. 系统研究疑罪从无原则,提升了研究层次。以系统理论为基础研究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机制,既促进了疑罪案件从无理理论研究的系统化、科学化、合理化,又提升了诉讼规律的认识水平,还充实了诉讼终结理论。

(二)本课题研究的独到应用价值

证据不足的疑罪案件是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必然会面临的问题,如何处理疑罪案件直接体现司法文明程度和社会进步水平。

1. 系统研究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机制,有利于统一认识,助推现行法的完善,解决侦查阶段疑罪处理问题,健全疑罪从无处理权行使制约机

制以及疑罪从无保障机制。

2. 系统研究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机制,探讨通过办理个案“提升司法机关的公信力,来维护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有利于定分止争进而促进疑罪从无案件实现“案结事了”,有效防止疑罪从无处理后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

3. 系统研究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机制,有利于保障人权,促进疑罪从无案件中当事人权利的实现,引导当事人规范行使司法救济权,维护司法权威,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发生。

4. 深入探讨疑罪从无原则,有利于减少“法外运作”,为疑罪从无原则的贯彻实施提供参考方案,尤其是能够为我国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如何防范冤假错案和保障人权提供可资借鉴的较为可行的实施机制,从而为相关立法、司法提供决策参考。

三、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疑罪从无原则及其实施机制的基本范畴

1. 疑罪从无

(1)疑罪从无的基本含义。疑罪从无是权力主体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主要基于价值权衡而不是案件事实作出的一种非正常结案方式及结果。

(2)疑罪从无的四重意蕴。从哲学意义上讲,疑罪从无是人类社会发展 to 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有关疑罪案件如何处理的“元方法”,兼具客观性和主观性。从社会学意义上讲,疑罪从无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具体的社会关系,办案人员作为社会生物体兼具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作为社会行动者兼具主体性和客体性,疑罪从无处理行为会不同程度地受到规则与行动情景以及资源的影响和制约。从权力论意义上讲,办案人员是疑罪从无的关键,其智力结构和思维方法是科学、合理决策——疑罪从无处理的重要条件,实现疑罪从无权力客观上需要遵循系统准则、可行性准则、信息准确且全面准则、最优化准则。从法学意义上讲,疑罪从无中的“疑罪”不能直接理解为此罪与彼罪或者重罪与轻罪以及“是否是数罪”和“是否是重罪”的疑问,应理解为这些概念的上位概念,即“行为是否严重危害社会而应当受到追诉”。不能孤立地理解疑罪从无中的“从无”,这里的“从无”具有相对性和统一性。

2. 疑罪从无原则

(1)疑罪从无原则的基本含义。疑罪从无原则是指根据法学原理,从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中总结概括出来的,有关疑罪应当从无处理以及如

何从无处理所遵循的基本理念、原理、基本准则、指导性的法律政策等的总称。

(2)疑罪从无原则的双重属性。疑罪从无原则具有原则的基本属性,即得到广泛认同的被奉为法律公理的公理性,现行法将其纳入后成为基本准则的基本性,是司法程序的运行过程而不仅仅是从无处理结果进而具有程序性。疑罪从无原则具有价值权衡性、附条件性等特殊属性。

3. 疑罪从无原则实施机制

(1)基本含义。疑罪从无原则实施机制是指公安司法机关经过长期司法实践总结出的,对那些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侵害行为是否应当受到刑事追诉的案件,为何作出和如何作出从无处理的机理和制度的总称。

(2)疑罪从无原则实施机制的四重意蕴。从哲学意义上讲,司法认知的局限性决定疑罪从无原则实施的客观性和疑罪处理的必要性,疑罪从无原则的实施机制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从社会学意义上讲,疑罪从无原则的实施主体具有社会性,实施过程的实质是具体社会关系的调整过程,实施行为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行为总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不是孤立存在的;从权力论意义上讲,疑罪从无原则实施主体是权力实现过程中的积极、能动因素,实施目标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要求疑罪从无原则的实施应当遵循系统性、可行性、最优化等准则;从法学意义上讲,疑罪从无原则实施机制以证据不足为前提,是价值判断与选择的结果,具有结果和程序的双重意义,是疑罪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基础性原理。

(二)疑罪从无原则具有正当性

疑罪从无具有法律原则属性。疑罪从无是处理疑罪案件的司法理念,是维系刑事诉讼发生发展过程的“中枢神经”,得到现代文明国家的普遍认同。疑罪从无是法律原则,具有实体法律原则与程序法律原则双重属性;是司法过程与司法处理结果的辩证统一;存在于诉讼程序中,以裁断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内容。

疑罪从无原则具有合理性。疑罪从无是以罪刑法定原则为核心的实体人权保障的客观要求,是以程序法定原则、无罪推定原则以及证据裁判原则为主要内容的程序人权保障的必然选择。疑罪从无是实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是建立、维持、恢复社会秩序和实现诉讼效益价值的经验总结。

疑罪从无原则具有坚实的理论依据。认识的无限性与有限性的统一是疑罪从无原则的认识论基础;来源于“协同论”的社会治理协同理论,是疑罪从无原则的社会学理论依据;刑罚的教育、改造、补偿、安抚、威慑等功